

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記者會 新聞稿

時間: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
地點: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201 會議室

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，苗栗縣選委會 14 日上午在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召開記者會，說明相關選務事項。代理主委陳斌山表示這次選舉為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同時辦理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。

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次併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同時舉行，代理主委陳斌山提醒民眾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，這次投票順序是「領、領、投」，先領完選舉票再領公投票，圈選後再依選票公投票種類及顏色投入相對應票匱完成投票。

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：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2. 選舉人、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排隊時，以投票所內保持 1.5 公尺以上，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，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請與他人保持 1.5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3. 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請勿外出投票及參觀開票，違者由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選委會總幹事彭基山表示，本次選舉苗栗縣計有 9 種選舉票，

並以顏色區別，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、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、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、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、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、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公投票為白色，請選民依據選票及公投票顏色分別投入票匱。

選委會總幹事彭基山表示全縣共設置 484 個投開票所，比上次 (480 所) 增設 4 所，共配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達 8 千餘人。

另外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訂定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、21 日上午 9 時在吉元、信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連線直播，亦有網路直播，另安排晚間 7 時連 3 日錄影重播，歡迎鄉親收看。

選委會總幹事彭基山特別提醒政黨、候選人及民眾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反者依選罷法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同時呼籲選民用心投下神聖的一票，拒絕暴力、賄選，有好的選舉風氣，才能讓社會品質更提昇，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檢舉賄選獎金：檢舉縣長候選人，每案最高可獲 500 萬元獎金；檢舉縣議員候選人，每案最高可獲 200 萬元獎金；檢舉鄉鎮市長、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等，每案最高則可獲 50 萬元獎金。

選委會總幹事彭基山提醒選民，投票當天進入投開票所時，勿

攜帶手機、攝影機及電子器材等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若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若選民將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將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故意撕毀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